

<<人在故乡为异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在故乡为异客>>

13位ISBN编号：9787532745968

10位ISBN编号：7532745961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美] 比尔·布莱森

页数：305

字数：164000

译者：夏菁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在故乡为异客>>

前言

本文介绍的比尔·布莱森(Bill Bryson)是当今英语世界非常多产且又“最能逗乐”的游记作家之一，锋头之健不亚于当年的“披头士”乐队(据从互联网上查得之Powells.com对布莱森的访问记。访员Dave Weich称，在书店曾见排名前二十五位的畅销书，其中布氏一人的作品即占五种。

“锋头健过‘披头士...则是访谈录的文题)。

“俏胡子”这个称呼借自台湾皇冠丛书的系列书目：“俏胡子，逛世界”——虽说从作者照片看，毛茸茸的红胡子配上黑眉乌嘴，用一个“俏”字形容，不免有些过誉了。

我的亲家住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汉诺威小城，小城除了一所名气不小的达特默思大学以外乏善可陈。

恰好，布莱森于1996年携妻孥返回美国定居时也选中了这座安静的小城。

今夏我赴美国省亲，原想由鄙戚介绍，与布莱森会上一面，一睹“俏”容，再求个合影或签名什么的，谁知道闲不住的“俏胡子”又出门高蹈云游去也！

最初引起我注意到比尔·布莱森的是他的两本英语和美语的通俗史话，书题分别是《母语》(The Mother Tongue, 1990年)和《美国制造》(Made in America, 1994年)。

两本书虽说也附有详尽的注释和索引，像是学术著作，却绝无经院派高头讲章吓人的架势，而是轶事趣闻迭出，基本上属于清通晓畅又洞见深中的社会语言学一类读物，读着读着保你非笑出声来不可。我一向主张学外文得激发兴趣，一味苦苦“咬子弹”(bite the bullet)不行，所以曾从两书中选出若干章节作为教材，使用效果良好，当然，过多的插科打诨有时不免影响叙事的准确性。

例如，布莱森在《美国制造》中断言，作为美国开国元勋之一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曾劝人吞饮香水以免屁臭。

后有专家查实，说是关于香水和放屁的关系，富兰克林一生中只提到过一次，那是在致布鲁塞尔科学院的一封信里，富氏以打趣的口吻向科学家们挑战，看看谁有本领让肠道排气时飘出香水味来。

据记载，在这两部书之前，布莱森还编过一本叫作《烦难字解》(A Dictionary of Troublesome Words, 年代不详)的词典。

此书我未见过，无由置评，但据识者称，作者善解难词，足见精于藻鉴，可说是为日后从事新闻工作和游记写作做好了充分的文字准备。

接着要谈到的自然就是布莱森的游记作品了。

比尔·布莱森于1951年出生在美国艾奥瓦州，二十一岁那年跳上冰岛航空公司的飞机抵达卢森堡，复从挪威的汉默菲斯特出发，背负行囊，步行至伊斯坦布尔，历时四月有余。

1973年，布莱森首次踏上英国土地，两年后娶妻成家，生儿育女，并于1977年在伦敦定居，开始为《泰晤士报》和《独立报》工作。

布莱森初写旅行札记，原不无补贴家用的实利考虑，不曾想作品发表之后，好评如潮，出版商的稿约踵趾相接，这样，布莱森便渐渐成了自由撰稿的专业作家，又举家离开闹市，迁往约克郡乡间。

1995年，布莱森和他的英国妻子辛西娅决定让他们的四个子女换一种文化环境，兼之盖洛普民意测验恰在此时发表调查结果，声称有三百七十万之多的美国人都认定自己曾遭外星人劫持，面对如此混沌民智，布莱森说“祖国需要我”，于是在对英国作了一次告别旅行后，他便带着家人迁回美国。

到得此时，写游记已不再是一味的实利考虑，而是身心双双向往的至上自怡，按他自己的说法，“旅途发出海妖之歌般的蛊惑”，诱他一次又一次上路，这才有了1998年阿巴拉契山间小道的跋涉，返回英国历时五十四天的远足，以及1999年的澳洲之旅。

2 尽管布莱森不把自己看作旅行家和游记作家(“真正的旅行家都要冒险，睡硬地，我却总是住旅馆”)，他的如下一些作品通常都出现在书店的游记柜上：《失落的大陆》(The Lost Continent, 1990年)、《无处归属》(Neither Here Nor There, 1993年)、《小岛札记》(Notes from a Small Island, 1996年)、《大国札记》(Notes from a Big Country, 1998年)、《林中远足》(A Walk in the Woods, 1998年)和《烈日暴晒的地方》(In a Sunburned Country, 2000年)。

按布莱森本人的说法，上述第一部作品《失落的大陆》虽以“美国小城之旅”(Travels in Small Town America)为副题，重点在“失落”一词，本质是怀旧和追逐，怀童年巡游之旧，寻觅理想中的美国小

<<人在故乡为异客>>

城，但在涉足三十八个州以后，理想终归乌有。

《无处归属》，依我个人之见，是迄今为止布莱森最精彩的作品，写作的缘起似乎仍在忆旧，即重现二十年前从挪威到伊斯坦布尔的欧洲之旅：傲慢的巴黎人；横冲直撞的意大利司机；以铲除英国特色树篱为荣的推土机；挪威催人昏睡的电视；瑞士城乡遍地高耸的高压电线塔……《小岛札记》是对英国告别旅行的产物，写得很有感情，布莱森自称这次旅行“就像跑完全程的运动员为向观众致敬而加跑的一圈”；“虽有百分之八十五或百分之六十五的英国人想不出英国有什么东西值得他们自豪，我仍愿为英国鼓吹。

”《大国札记》是在英国报纸上连载时以及最后结集出版时所采用的书题，同书稍后在美国出版时改题为《故国陌路》(I'm a Stranger Here Myself)。

布莱森在本书中详尽描述了迂回美国的头十八个月中，他和自己的英籍家人所经受的文化震撼，诸如“百分之九十三的离家外出之行，不管距离远近，也不论目的何在，美国人都要开车！

”《林中远足》为布莱森赢得的文名可能胜于他的任何其他作品，因为这一回旅人要动真格了，须知阿巴拉契山间小路全长二千二百英里，乃是世上有人工标志的最长山路，走完全程约需五个月！

百分之九十的人半途而废；百分之二十的人走完一周便败下阵来，布莱森和旅伴走了整整一个夏天，走完八百七十英里的距离(相当于从纽约走到芝加哥)，总算了却一桩心愿。

关于这个心愿，作家本人是这样说的：头脑里有个微弱的声音在说：“听上去真带劲！

咱们干吧！

”我又想出好几个理由。

多年懒散之后，长途步行可使我保持健康；这还是个发人思考的好方法，使我得以重新领略故国的广袤和美丽……当那些身穿迷彩裤、头戴猎人帽的男子汉们在四A小餐馆围坐在一起，谈论野外完成的非凡业绩时，我将不再自惭形秽。

我要带上一点傲气，眯起双眼，眺望远方的地平线，并拖长着声调，像个男子汉般地哼哼说：“是啊，我在林子里拉过屎呢。

”《烈日暴晒的地方》的写作时机与2000年悉尼奥运会有关，因为出版商催得紧，据说不少有趣的素材都被割爱不用了。

尽管如此，读者仍可看到历史上因为偷了十二根黄瓜而被放逐到澳洲蛮荒来的英国罪犯的故事；比之库克船长晚到几小时的法国船队；蹈海的总理以及澳人为纪念他而修建的游泳池！

等等等等。

不管是在蕞尔小岛，或是莽莽林原，或是熙攘闹市，布莱森总能在寻常的景物或人事中发现不寻常而值得一写(有时是大书特书)的东西，并挖掘笑料，生发出独特的观感。

面对差强人意的现实，他能领略有缺陷的美。

他宁可用冷嘲的口吻对读者详述所见所闻；除了极个别的动情的例外，决不赞同在旅行纪实文字中作浪漫主义的美化，兼发矜夸高论。

应当说，这既是布莱森写作的特色，在不同程度上，也是现当代旅行纪实文学的共性。

“文革”期间某位意大利导演在中国这片异域以上述手法拍了一部纪实电影，结果被江青大批特批，其实如果了解上述手法普遍性的话，那批判多半是对着影子打拳了(shadow boxing)。

3要说布莱森有什么突出于共性之外的特点，表现在作品的内容方面，首先是他强烈的环保意识，无怪乎有评家把他的作品统称为eco-literature(生态文学)。

布莱森不但在阿巴拉契山道上对美国国家园林服务局听任林木大片被伐提出严厉抨击，又对美国的汽车拜物教作了辛辣讽刺，更在回到英国约克郡作短访期间发表公开演说，坚决反对丑陋的高压电线塔污染约克郡谷地之美。

在写作风格方面，布莱森的特点表现在英式和美式幽默时常集于一身。

不少评家，包括布莱森本人，屡次提到英国文化对布氏影响之深，说他学会了“板着面孔说笑话，冷嘲和说话留有余地”。

作为在英国生活了二十多年的美国人，这种特点首先被人注意到也在情理之中。

据有的访员介绍，布莱森说话轻声轻气，不疾不徐，态度温文尔雅，颇有英儒之风。

但笔者从他的作品中看出，此人的美国本性根深蒂固，仍会不时流露。

<<人在故乡为异客>>

布莱森把英国式的冷嘲称为“睿智幽默”(cerebral humor),其特点是曲折的讥诮,促狭的戏谑,引得你会心微笑。

的确,如读者细品以下几段引文,可以看出布氏老于此道;但是与此同时,那种直接、明快、夸张、不怕粗俗的美国式搞笑幽默是常与英式“睿智幽默”比肩并现的:意大利人开车因为太忙而从不顾及车前路况。

他们忙着摁喇叭,忙着做各种夸张的手势,忙着阻挡别人超车,忙着做爱,忙着回头教训后座的孩子,还忙着大啖比板球球拍还大的夹肉面包。

而且常常是同时做着这几桩事情。

结果,待他们首次注意到你时,你已倒在他们车后的路上,出现在汽车的后视镜里。

我给尿憋急了,又想赶到酒吧去,可是这位足有一百十二岁的旅馆杂役是个尽职分子,非把客房里的东西一一向你介绍,还要你跟着看他演示莲蓬水龙和电视的操作法。

“多谢了,没有你我肯定连壁橱也找不到,”我说着塞了一千里拉的小费在他袋里,多少用上一点暴力把他推出门去。

我不喜欢粗暴待人,但这会儿我觉着憋得好像胡佛大坝快要决堤了。

(上述两段摘译自《无处归属》) 我大汗淋漓上了船,心中有些发悚。

我不好水,连在脚踏船上都会闹头晕。

而今置身在这叫作“摇啊摇”(定是“往前摇,翻个身”的缩写)的渡船上,把性命托付给了这么一家轮船公司,情况自然更糟了。

这家公司的纪录远非完美,时常忘记关上船头的门,航行途中这样做相当于跨进浴缸时忘记脱鞋。

(译自《小岛札记》) 她不停地唠叨,唯有在疏通一下耳咽管时才稍歇一下。

所谓疏通,就是频频捏住自己的鼻子,然后喷发出一串带爆破声的鼻息,叫人惊跳,而且足以吓得狗儿跳下沙发,逃到邻室的桌子底下。

(译自《林中远足》) 本人睡觉既非肃默无声,模样更不雅观。

多数人打瞌睡时的样子似乎表示他们需要一条毯子,而我的样子似乎更需要医生的关照。

我睡觉时像是注射过了一种强效的实验用肌松弛剂:两腿大张,像在诱惑别人来做什么坏事情。

我的头不时前倾,就像不住点头的玩具鸭,把满嘴约四分之一黏乎乎涎流倾泻在膝上,然后一个后仰,开始重新充注口水,并发出一种马桶水箱灌水渐满的声音。

(译自《烈日暴晒的地方》) 采访布莱森的人时常问起他受其他游记文学作家影响的程度,布莱森多作规避,说什么“游记文学就像是游人从某一景点往家里发回的明信片内容的总和,自然是因人而异”。

但同时他又承认,自己非常喜爱保罗·希罗克斯(Paul Theroux)的写景文字。

希氏参加过“和平队”,阅历远比布莱森丰富,对亚非两大洲的了解,远非布莱森可及万一,除游记类文字,还写小说。

唯有在“迷恋新鲜空气”(希罗克斯作品书题Fresh Air Fiend之拟译)方面,两人才颇相似。

布莱森在2000年10月编了一部《最佳美国游记作品》的集子,或许读者从中可以看到他欣赏的是威尔·弗戈森(Will Ferguson)还是戴维·西达律斯(David Sedaris)?

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我国出版界近年来很善于捕捉域外书讯,然后随俗急进。

赶译快出儿童读物哈利·波特系列就是一例。

在游记文字方面,笔者看到彼得·梅尔的《重返普罗旺斯》等早已译出,唯有比尔·布莱森犹是一片空白。

出版界哪位有识之士愿来填补这一空白呢?

本文最后借用“传媒上的书”(Books in the Media)一位评家的话作结:Come back soon, Bill!

我借用这话有三层意思:一、快把布莱森的作品介绍给中国读者;二、愿布莱森早日到亚非拉来旅行(伊斯坦布尔可不是亚洲!

);三、愿下次再访汉诺威时不再缘悭一面!

<<人在故乡为异客>>

内容概要

“少小离家老大回”。

比尔·布莱森年轻时离开故乡美国，漂到英伦三岛，做编辑写书成家生子，乐不思蜀。

一晃二十年过去了，他又举家迁回美国，却发现时移世易，保留在他记忆中的美国已经和从前大不相同。

虽人到中年，他仍如稚子一般天真烂漫。

在他眼里的美利坚故土，处处皆新奇，事事皆文章。

于是，我们能见识到邮局、五金店、汽车旅馆、免下车露天电影院、车牌标语、公路边的蹩脚展览、餐车店、新英格兰地区的特殊口音和方言，还有超大型室内购物中心。

填字游戏、垃圾食品、秋日登高、租车、看棒球赛、看电视看电影、买房置业、就餐、喝咖啡、厨房秘籍、汽车杯托这些美国生活中不为我们中国读者常见的点点滴滴在布莱森的笔下一点也不琐碎枯燥，他的文字总是有种让读者身临其境的魔力。

待你读完后掩卷回想，一幅美国普通人生活的长卷便在你的脑海里慢慢展开。

这七十篇精彩短文的合集可说是布莱森抒写美国的作品中最至情至性的。

它涵盖了作者与美国重逢后五味杂陈的心情，以及他力图重新认识美国的“歇斯底里”的过程。

就在这种夹杂矛盾、掺和恐惧、带着惊喜、充满诙谐的省思下，布莱森也找到了一条回家之路！

最吸引读者的仍然是他的招牌俏皮文字，冷不丁地在结尾处挠到读者的笑穴，让你忍俊不禁喷饭之余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手不释卷。

<<人在故乡为异客>>

作者简介

比尔·布莱森，世界知名的非虚构作家，1951年出生于美国艾奥瓦州，曾任职于伦敦《泰晤士报》与《独立报》，同时也为《纽约时报》、《国家地理杂志》等撰文。

作品主要包括旅游类随笔、幽默独特的科普作品——比如《万物简史》、《母语》等等，横跨多种领域，皆为非学院派的幽默之作。

他的作品诙谐幽默的风格堪称一绝，整体上举重若轻，能让普通读者产生很强的认同感，不失为雅俗共赏的典范，深受读者喜爱，也获得很高的评价。

每部作品均高踞美国、英国、加拿大畅销排行榜前茅。

比尔·布莱森之所以能在二十世纪的旅游文学中占据一席之地，并成为目前世界公认的最有趣的旅游文学作家，是因为他擅长用不同的眼光来看待他所游历的世界，他真切地捕捉到了一个旅人的内心感受。

自然地理、生活情趣、社会时态，布莱森信手拈来无不奇趣。

他的尖刻加上他的博学，让他的文字充满了智慧、机敏和幽默。

作为在英国生活了二十多年的美国人，他的作品又兼具了开朗风趣、绝不怕粗俗的美式调侃和冷峻犀利、一针见血的英式嘲讽。

<<人在故乡为异客>>

书籍目录

楔子重返故里邮件来了药品文化就餐之惑唉，大夫，我只不过想躺下规则第一条：遵守所有规则带我去看棒球吧救命啊！

理发心慌慌热线电话设计缺陷客房服务消费乐融融数字游戏垃圾食品之天堂居家之乐北方森林传说杯托革命公事公办邻人友善人人心忧危险因素反毒品战消亡的口音低效报告懒得走路大地广阔偷窥肆虐烂片当道妇唱夫随忙园艺炎炎夏日海边一日长子离家求学公路娱乐新英格兰之秋感恩佳节圣诞装饰雪中寻趣圣诞之谜寒带生活总统逸闻愚笨电脑纳税登记表格填写须知巡回售书浪费的一代聪明反被聪明误汽车电影院官样文章人生之惑诉讼大国作茧自缚航班惊魂餐车颂歌疯狂购物肥胖之国新电脑租车记电视荒原飞行噩梦商品泛滥四十仍惑陈年旧事生活法则小镇点滴文字游戏“泰坦尼克号”上的最后一夜房产新闻生存的技术演讲稿重返故里：第二部

<<人在故乡为异客>>

章节摘录

邮件来了 居住在小巧而又老派的新英格兰 小镇乐趣颇多，其中之一就是这种地方通常都有一家小巧而又老派的邮局。

我们镇上的邮局就特别漂亮。

那是座联邦式砖结构房子，满怀自信却毫不炫耀，我理想中的邮局就应该是这副模样。

此外，它的气味也美妙极了——温度调得略高的老式中央空调混着胶水散发出的气息。

柜台后面的工作人员总是笑脸相迎，热情而高效。

如果你的信封口看上去粘得不牢，他们总是很乐意多给你一张胶纸。

美国的邮局基本上只处理邮递事务，不管养老金发放、汽车税、电视执照、彩票、储蓄以及名目繁多的其他杂事。

英国的邮局可不一样，大家成天都要耗在那里，正好让那些唧唧喳喳的人们有了一个称心如意的娱乐场所，他们只喜欢打开手袋七掏八掏弄上好长一阵就为了凑出数目恰好的零钱。

在美国的邮局里绝对看不到长蛇阵，几分钟事情就办完了。

最好的莫过于美国每一家邮局网点每年都有一个“回馈顾客日”。

我们镇上的就是在昨天。

我从来没听说过这种节日，但是我立刻就喜欢上这个日子了。

邮局工作人员扯起小旗，搬出一张长条桌，铺上漂亮的格子布，再摆上丰盛的甜甜圈、小糕点和热咖啡，全部免费。

在英国居住了二十年后，这种好事虽让人开心却有点不真实的感觉。

想想吧，那面目模糊的政府官僚机构居然感谢我和整个镇上的居民光顾。

可是，我真的被此打动而且充满了感激之情。

我要说的是：邮局雇员们并不只是没有大脑的自动机器，成天撕坏邮件然后不知怎么搞的把我的版税支票寄给佛蒙特州一位名叫比尔·布巴的人；相反，他们是敬业的个体，受过高级培训，每天的工作就是撕坏邮件然后把我的版税支票寄给佛蒙特州一位名叫比尔·布巴的人。

提醒大家记住上述事实是好事一桩。

不管怎么样，我是被“糖衣炮弹”给腐蚀了。

如果你这么想：就凭着沾了点巧克力汁的甜甜圈和一塑料杯咖啡这种廉价的东西，就能收买我，赢得我对邮局系统的尊重，我会恨你的。

不过，事实的确如此。

我对于英国皇家邮政也够仰慕了，可它从来没有给我提供过早餐小点。

因此，我想告诉你的是，我从邮局出来后散步回家的路上，一边抹去脸上的点心屑，在心里也一边将美国的整体生活质量，特别是美国邮政局，抬到了举世无双的高度。

不过，就像大多数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一样，我们对它的好感维持不了多长时间。

等我到了家，今天的邮件就堆在门垫上。

有很多常见的那种邀请函：办张新信用卡啊，拯救一片热带雨林啊，成为“全国大小便失禁基金会”终身会员啊，(交一点钱)把你的名字加入到《新英格兰名人录——比尔卷》啊，助“全国来复枪协会”发起的“武装幼儿”活动一臂之力啊，以及几十封其他那些每天每个美国家庭都会收到的不请自来的诱惑函、恳请函还有特价活动通知函。

好了，在这堆东西当中有一封撕得破烂惨遭遗弃的信，那是我四十一天以前寄到我加州朋友的公司去的，现在被退了回来盖了个戳，写着“地址不详——查清之后再行邮寄”或者差不多这个意思的字样吧。

看着这封信，我绝望地叹了一口气，并不只是因为刚才一个甜甜圈就让我把灵魂出卖给了美国邮政局。

正好我最近在《史密森》杂志上读到一篇关于双关语的文章，文章作者言之凿凿：有人搞恶作剧寄出一封信，地址写得让人摸不着头脑： 希尔(HILL) 约翰(JOHN) 麻省(MASS)不过信居然寄到目的地了，因为邮局工作人员解开了谜底，实际地址阜·寐省安多弗市的约翰·昂德希尔收。

<<人在故乡为异客>>

(想得明白吗?)

<<人在故乡为异客>>

编辑推荐

本书是美国当代知名的非虚构作家比尔·布莱森创作的一本由七十篇精彩散文的合集。可以说是布莱森抒写美国的作品中最至性的。作品以作者在英国客居二十年，之后返回美国定居为时代背景，叙述他本人回到故乡后的种种不习惯，便产生“人在故乡为异客”的奇异感受。此后当他逐渐适应之后，便有一种对故乡五味杂陈的感觉，便付诸笔端。最吸引读者的仍然是他的招牌俏皮文字，冷不丁地在结尾处挠到读者的笑穴，情趣盎然，读来意味深长。

<<人在故乡为异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